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7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樑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，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依法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爰相對人於民國93年12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15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所借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及請求金額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1 (三)查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00,000元整及如請求金額
02 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
03 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04 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利息、違
05 約金。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
06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7 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一、金管會函。二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
09 約定條款。三、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1張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